证券代码: 873069

证券简称: 天朗节能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 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全文"辞职"	全文"辞任"		
合并、分立、减资、清算,通知债权人	合并、分立、减资、清算,通知债权人		
的渠道为"报纸"	的渠道为"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 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 "《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订本章程。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公司由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天朗致达 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注册登记并 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条 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3303058437。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 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 纷,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项目投 资:投资管理:委托加工环保设备:技 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 技术服 务:销售环保设备、化工产品、电子产 品、建筑材料: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 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 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 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 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 批注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 业政策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 上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股份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

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 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委托加工环 保设备: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转 让: 技术服务: 销售环保设备、化工产 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1、未经有关部 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 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 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 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 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 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 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 式,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的方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 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 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 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 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 记和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股份比例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股份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额 (万)←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出资时间□
14	王华辰↩	110105196602102531	1800↩	42. 3528%	2016-11-30
2	北京时宜万合企 业管理中心(普 通合伙)←	91110108MA00A4UL52	700↩	16. 4706%	2017-01-124
3←	姚明星↩	130481196710240057	500↩	11. 7647‰	2016-11-30
4	李敏←	110104195501223026€	500↩	11. 7647‰	2016-11-304
5∻	北京柯林柯尔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57582490450↩	500↩	11. 7647%	2016-11-30↩
6	李凯明↩	232321197909290412	80↩	1.8824%	2016-12-22
7€	周春艳↩	320219198202094765⊄	70↩	1.6471%	2016-12-20↩
8	叶小晶↩	211002197103233822	50↩	1. 1765‰	2016-12-19↩
9€	黄中砥↩	430104196610234073⊄	50↩	1. 1765‰	2016-12-21←
	合计: ↩	₽	4250↩	100%□	4

序	发起人↩	认购股份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中	出资时间↩
号	双唑八	数 (万) ↩	(%) ↩	山灰沙地	山灰町町
1€	王华辰↩	1800↩	42. 3528%	净资产折股←	2016-11-30
2←	北京时直万合企业管理 中心(普通合伙)4	700⊄	16. 4706%	净资产折股←	2017-01-12
3←	姚明星↩	500€	11. 7647‰	净资产折股←	2016-11-30
4←	李敏↩	500⊄	11. 7647‰	净资产折股←	2016-11-30
5←	北京柯林柯尔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500€	11. 7647‰	净资产折股	2016-11-30
6←	李凯明↩	80↩	1.8824‰	净资产折股↔	2016-12-22
7←	周春艳日	70↩	1.6471%	净资产折股←	2016-12-20
84	叶小晶←	50↩	1. 1765‰	净资产折股↔	2016-12-19
9←	黄中砥↩	50↩	1. 1765‰	净资产折股←	2016-12-21
	合计: 🗸	4250←	100‰⁻	Ą	4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25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 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 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 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 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 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 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 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 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 义务。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 责保管。 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 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 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材料, 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中介机构进行,应当向公司提供书面委 托书,明确查阅、复制材料的范围类型、 名称、授权期限等。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 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 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配合执行。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 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 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 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 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 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 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 本作出决议;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上市作 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务资助事项: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七)审议涉及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交易: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二) 审议批准如下对外提供财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 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 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三)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十八)审议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 1500万元的交易。

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 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 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务资助事项:

-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 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 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 债券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额 (除提供担保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 (二十)审议批准如下对外提供财 局,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 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 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 元的。

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 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 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 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 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 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的,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仍须经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 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 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 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 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持股数计算。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 知中所示地点。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 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 供反担保。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所 示地点,以现场、电子通信等形式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通过网络或其他方 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 公司可以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 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 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户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 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为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补充通知中应 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 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 职等个人情况: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 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 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 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 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者其 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 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代理他人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法人股东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 托书。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 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 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作为章程的附件。在议事规则中明确股 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 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 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 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 明确具体。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 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变更公司形式; 清算; (三)本章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终止挂牌; 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五)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对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
- (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 项;
  - (八)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九)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交易:
- (十)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交易。
- (十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十)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十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 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 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条规定的单 独计票事项的,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 式。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 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十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 有一票表决权。本款所称股东,包括委 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 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 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 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 应的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 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关联 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通知关联股东回避该事项的表决,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关联股东在收到股东大会通知后, 如发现召集人未对有关事项构成关联 交易以及其构成关联股东进行披露,则 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向召集人主 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先宣布有关联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 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 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 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 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 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 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

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 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然后由非 关联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 决。

(三)其他知悉审议事项所涉及的 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情况的非关联股 东在审议该事项之前亦有权向召集人 或会议主持人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并由 会议召集人或主持人判断相关股东 会议召集人或主持人判断相关股东 否应回避。关联股东对会议召集人或会 议主持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 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 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 大会的正常召开。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列 席涉及自身的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并 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 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五)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九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

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 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 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 东可以提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 人。

- (二) 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 备提名资格的股东, 所提名的董事、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 |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数。
- (三) 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 格的股东所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候选人的, 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 监事会召开前三天将提案送交公司董 | 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股 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候选人同意接受 提名的书面确认和候选人具备任职资 格的声明等。上述提案由董事会、监 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四)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 告候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 人有足够的了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 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 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 (五)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 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 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 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 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 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 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 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 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 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 票结果。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 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九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 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 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 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 过程中, 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司资金: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 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 司资金;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 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已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 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 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 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 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 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一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 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 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 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 | 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 况。

>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 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上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 成董事补选。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 负责。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 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由董事担 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 者更换。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牛。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 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 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

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 (九)审议如下关联交易(除提供 担保外)事项: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 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 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 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 (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 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

#### 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审议如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十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参与公司战略目标 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十九)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事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 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 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 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 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 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在议事规则中明确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批准如下未达到董事会审议 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不超过50万元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0.5%的交易,或金额在 300 万元以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批准如下未达到董事会审议 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 交金额不超过50万元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不超过 0.5%的交易,或金额在300万元 以下。

如董事长本人与其有权批准的关 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则应将该关 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 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 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

下。

如董事长本人与其有权批准的关联 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则应将该关联 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者长期授权须在本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电子邮件、

日。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 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举手投票表决等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 话、视频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应当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

即时通讯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 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说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电子通信等方式。董事会表决采用举手表决、书面投票、电子通信等方式。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 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 议。 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 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 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 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 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 过 2 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 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 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 票权。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 |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 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 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 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 应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签订聘任合同, 明确公司和上述人 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人员的任 期、以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 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 | 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 总经理若干名, 财务负责人一名, 董事 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四)至(六)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 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 行使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 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 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部门 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公司出具的 报告;
- (二)负责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 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并负责会议记 录、会议文件等资料的保管;
- (三)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 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等;
- (五)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 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董事会秘 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 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 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 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 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 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 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 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

#### 承担的职责。

如因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 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 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时,辞职报告应 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 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 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 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 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 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在上述 情形下,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 补选。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 建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 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一人,监事 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 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会议召开应提前10日通 知。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应提前3日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 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 料。

通过。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 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 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 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 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 存,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 通过。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 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在议事规则中明 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召开、表决程序。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国 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

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 東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 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 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二)以邮件(含电子邮件)、传 真或电话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三)以公告形式发出: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四)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 讯等电子通信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 电话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 电话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 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传真送出的,发出当日即为送达:申 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 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的日期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 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电 子通信方式送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 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 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 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 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 件方式送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 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的日期为送达日 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通信方式送出的, 以该通知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 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 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七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六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 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 止。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急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召开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 电话咨询:
  - (六) 现场参观:
  - (七) 业绩说明会或路演
- (八) 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 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 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 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 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制 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 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 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处 上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 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

者损失进行赔偿。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 第一百九十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 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能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平谷区工商 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一百八十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 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 于""多于"不含本数。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 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

不得向股东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六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 第一百七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 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六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董事会应制定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制度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五)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 第七十七条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

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 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 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等秘 密和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 发生至离任之时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建立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明确董事会的权限。 重大事项应严格按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批上述重大事项的权限范围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予以明确。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

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应当规定财务负责人、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以及与总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
-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如实行内部审计,相关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一百五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 第一百八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
-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 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 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 动、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三)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四)企业文化建设:
  - (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未详尽的,依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公司章程的所有条款如与中国大陆现有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以中国大陆的现有法律、行政法规为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近期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规则修订版,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